**2023年台州市流通领域安全防护产品（安全带、安全绳、儿童游泳圈）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概述

本细则适用于台州市流通领域安全带、安全绳、儿童游泳圈、救生衣相关等产品的抽样检验。

二、抽样方法及注意事项

1、抽样方法及地点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数量见 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种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1 | 安全带 | 4个 | 3个 | 1个 |
| 2 | 安全绳 | 15米 | 10米 | 5米 |
| 3 | 儿童游泳圈 | 4个 | 3个 | 1个 |
| 4 | 船用救生衣 | 4个 | 3个 | 1个 |

2、注意事项：

（1）样品应经被抽样销售者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2）检样、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加以标注。

（3）现场抽样时，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标准文本。

（4）样品抽取、运输和贮存时，避免受到撞击、曝晒、雨淋、抛摔和重压，远离热源、臭氧环境和化学腐蚀环境。

（5）本次监督抽查，检验样品以购买方式抽取。

三、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检验项目及判定准则

1、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

检验依据：

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

GB 24543-2009《坠落防护 安全绳》

GB/T 23157-2008《进出口儿童可携持游泳浮力辅助器材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4303-2008《船用救生衣》

产品明示企业标准

判定依据：

《2023年台州市流通领域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检验项目

表 2.1 安全带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 GB/T 6096-2020中5.8 |
| 2 | 阻燃性能 | GB/T 6096-2020中5.5 |
| 3 | 耐化学品性能 | GB 24539-2021中6.25 |
| 4 | 防静电性能 | GB/T 6096-2020中5.6 |

表 2.2 安全绳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一般要求 | GB 24543-2009中5.1 |
| 2 | 耐腐蚀性能 | GB 24543-2009中6.5 |
| 3 | 整体静态力学性能 | GB 24543-2009中6.3 |

表 2.3儿童游泳圈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边缘、边角和尖端 | GB/T 23157-2008中5.3.1 |
| 2 | 小零件 | GB/T 23157-2008中5.3.2 |
| 3 | 边缘 | GB 6675.2-2014中4.6 |
| 4 | 尖端 | GB 6675.2-2014中4.7 |
| 5 | 突出部件 | GB 6675.2-2014中4.8 |
| 6 | 水上玩具 | GB 6675.2-2014中4.19 |
| 7 | 特定元素迁移量 | GB 6675.4-2014 |

表 2.4 救生衣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 4303-2008中5.2 |
| 2 | 加工质量 | GB 4303-2008中5.3 |
| 3 | 耐高低温性能 | GB 4303-2008中5.5 |
| 4 | 耐油 | GB 4303-2008中5.7 |

3、判定原则

（1）判定总则

1）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 量判定。

2）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 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单项质量判定

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3）综合质量判定

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则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反之，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四、检验结果报送

承检单位应按任务下达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检验结果，并按《浙江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规定进行文书寄送。

五、样品处置及保存期限

所抽样品均应贴上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执法人员 (有需要时)、抽 样人员、受检单位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抽样日期。检验样品由检验机构 带回检测。监督抽查结束之后样品按《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第七章“样品处置”规定报送任务下达部门进行处置。

六、异议处理

按《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第五章“异议处理” 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承检单位

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由天津五十一站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产品的抽样 和检验工作。

**八、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